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請假)、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簡金成委員、陳家駒委員、蔡文達委員(請假)、李俊璋委員(請假)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會計室、秘書室法制組、研究發展基金會、成大醫院、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10)。
-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 五、成大醫院專案報告：(略)
-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與會，關於校務基金開源節流運用妥適與否，需要委員們多加留心及建議，有好的想法和意見，都請不吝提出。

張有恆委員建議：

『校務基金目前運作順暢，但還可更好。開源部分，學校土地如東寧路地段，暫設為停車場，然而，像如此黃金地帶的土地，應請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據以評估以 ROT 或 BOT 等方式，規劃具活化效能之運用計畫，俾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節流部分，為因應油電雙漲，先前校長已召開能源會議，但是否落實到各系所，可再加強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

謝謝張委員建言，東寧路地段確為精華地段，請總務處費心，可協同校園規劃小組進行評估計畫，依型態、方式等多面向考量，目前光復校區籃球場一帶也是好地段，總務處已請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積極性開源措施，可增加收入，厚實校務基金，但同時須謹慎遵循校內行政程序，讓校園校地達到最佳效能運用。

另，關於油電雙漲效應下，電費部分預估將增加 39.8% 電費支出，個人在節能委員會已指示，分兩階段實施節電措施，第一階段各單位減少 12%，第二階段再降 12%，現階段用電量分析，已請節能委員會電力人員組實地診斷，提出各單位(系所)可能的節電措施。總之，開源節流這議題，仍請大家費心，提出有效辦法，俾益校務基金。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條規定暨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查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提昇研究水準，遂訂定旨揭要點，每年遴選優良教師，並給予實質補助，故為落實獎勵制度及經費來源之穩定性，已依前揭規定，於96年2月9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獎勵金係由本院在職專班分配至院系所節餘款項下支應，合先敘明。
- 三、本案之修正係針對研究傑出之候選人，修訂候選人條件及獎勵金額之規定，業經本院100年3月8日100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節錄】及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供參。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擬轉知本院各系所參照。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1-p.1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4點修正，於100年12月27日召集研發長及九院院長討論決議、101年1月6日會辦法制秘書並簽請校長核示、101年2月29日第2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確認，並於101年4月18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1年3月28日第723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決議教務長於101年4月13日召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相關條文會議，經會議討論修正該要點第四點各款。
- 三、案經本校101年4月18日第724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四、依98.2.1 IMBA 簽請核發執行長工作費及100.06.22 AMBA 簽請核發導師費等二專簽，奉鈞長批示將執行長、導師費項目及酬勞費標準納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符法制。
- 五、依100.11.11 管理學院簽請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用提高支給標準，增列學者專家演講費支用程序。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18日第724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99年度彈性薪資業於100年11月8日「99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過，獎勵金額總計 1 億 7,786 萬元（含國科會補助金額 7,231 萬元），獲獎教師共 661 人（含獲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 177 人），詳細統計資料。

三、目前 100 年度彈性薪資作業進行中，預計 6 月中完成審查並撥款。

四、為利彈性薪資實施更加完善，已請全校教師及各單位持續提供建議，本次重大修訂為：

(一) 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故擬以研究、教學、服務合計之點數為各學院排序之依據，不再有依點數計算折合率。

(二) 適用對象新增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人員。

(三) 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因此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

(四) 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份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擬將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五) 將全校特優導師與各學院優良導師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六) 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增訂年限為三年內。

(七) 為避免各學院各等級獲獎者相差過於懸殊，增訂各等級應設定門檻標準條文。

五、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1 年度彈性薪資實施。

六、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七、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3-p.15），續提校務會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提 05.02 第七二五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促進教師進行學術交流，明訂節餘款得支用於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修正緣由係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有關特聘教授獎助金條文做修正，詳細說明請參考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 參、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四、經與學務處協調，共同於原要點內增訂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亦可提出申請，以鼓勵社團參與校際活動，為校爭光。
- 五、修改原要點內獎勵金及發放比例，以鼓勵個人單項競賽、球類聯賽、團體錦標賽等之優異選手。
- 六、本案業經體育室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室務會議、101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七、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p.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代表隊教練均為本室教師兼任，利用課餘晚上及假日額外時間盡心盡力指導，並多次於大專校院之比賽中為校爭光；其教練輔導費用援例經教務處務會議通過標準後，均由本室業務費下支應；唯自 100 年起，因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調整，需重新調整經費來源。
- 二、依據本室簽請核發 100 學年校代表隊教練輔導費一案，經人事室簽「因該費用分屬前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待遇，爰建請改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及會計室簽提「需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意見增訂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具體實踐「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本校自 98 學年度積極補助與獎勵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98 及 99 學年度本校分別獲得 110 萬及 120 萬元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課程、活動、教師及教學助理培訓與資源規劃，其中課程補助部分自 98 學年至今共補助 93 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已於 99 學年度結束，並於 100 學年起列入校務評鑑指標，為持續鼓勵全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動，所需經費擬建請由頂尖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 三、本案業經 101.4.24.「100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101.4.30.「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1.5.16.「100 學年度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即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與修訂草案。

擬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6）

肆、散會(下午 12:05)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101年2月17日教育部再核轉工程會審查意見，經會同體育室及建築系簡聖芬助理教授研提回復說明及補充資料，已於101年4月19日再次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中，5月3日教育部函轉審查意見要求再補充說明。目前會同體育室及建築系簡聖芬助理教授研提回復說明及補充資料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 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27日完成審議意見。</p> <p>目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採購公告中，預定101年7月9日截止收件。</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目前已完成30%初步設計報告，簽辦函送教育部審議作業中，教育部於101年5月24日函復審議意見，目前洽石昭永建築師辦理意見回復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99-4(100.05.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惟請研發處提案修正本原則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p>	<p>研發處</p> <p>已列入本會期議程提案四討論。</p>	<p>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100-1(100.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經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請薛丞倫老師就本計畫加入收發室等空間，重新評估調整空間規劃、樓層、量體及經費等需求，嗣規劃討論同意後，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書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基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 94-97 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li> <li>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li> </ol>	<p>成大附設醫院</p> <p>已錄案辦理並派代表出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關於斗六分院營運，基於地區醫療責任，如何做？才能達到為民服務，且兼顧財務健全目的，斗六分院經營上之困難處，學校或總院應提供建議，校方將以行政角度，提供協助處理在制度或行政上之難題。</li> <li>B. 校長將擇期率同本會委員、學校相關主管及成大附設醫院院長或副院長等人訪視並聽取成醫斗六分院歷年度(含部門別)營運狀況報告，俾以瞭解整體經營情形，請財務處會同成醫協助安排訪視事宜。</li> </ol> </li> </ol>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p> <p>案由：本校 102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通過。</li> <li>2. 另關於全校污染防治設備編列之預算，因涉及全校環安及適法性重要議題，倘有支應不足數，同意採專簽方式辦理，陳校長核定後因應撥用。</li> </ol>	<p>會計室</p> <p>本校 102 年度預算書表，已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以 101 年 4 月 26 日成大 會 字 第 1013200095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中。</p>	<p>解除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捐贈講座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包含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優秀教師獎助要點」及相關文字修正。</p>	<p>會計學系 依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優秀教師獎助要點」公告本系教師申請，並提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遴選出本系優秀教師，後續將依辦法內容申請核發教學研究經費。</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聘柯雅馨小姐為專業經理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 本案業於101年3月22日簽奉獲校長同意聘用在案，並業已辦理聘用程序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本設置要點依決議修正，並業於101.4.12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確認後，公告實施。</p>	<p>解除列管</p>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草案)

87年11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9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年1月1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3月8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講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 四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學術論文於管院各領域之領先期刊達五篇以上者。
  -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前項領先期刊係指列名於管院各領域 A<sup>+</sup>級之期刊或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為該領域之前 15%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者。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由各系（所）推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院長將其相關著作提送具有學術聲望之 3 位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如中研院院士、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者等）審查，教評會再綜合外審意見審定之。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 五 研究優良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論文累計達五篇以上者。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六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七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不限。

當選研究傑出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貳拾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當選研究優良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參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獎勵。

前兩項獎金之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八 當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傑出教師，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惟不另頒獎牌與獎金。

九 獲本獎勵之教師其論文不得重覆計算。

十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候選人提供的論文發表資料中，以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 60%。

十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5.23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本支給原則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時，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全校特優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各學院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三與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一、第二及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需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二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23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之對象。
-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 4 大階段。
  -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
  - （三）非首次開設課程，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包括服務學習卷宗、經費執行率、獲獎紀錄。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 四、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前點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
  - （二）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 10%。
- 六、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
- 七、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